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系统）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宝办文[2019]24号），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元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直达，负责技工教育工作。贯彻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和就业援助直达，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

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直达，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预决算草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六）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直达，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直达，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访维稳直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负责政府部门人才综合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层面制定人才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才资源市场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直达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落实吸引留学人员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直达。完善职业资格直达，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执行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建立职业资格证书直达，按照政策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直达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

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表彰奖励直达，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县级表彰奖励活动。

（十）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按照省、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三）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基金监管办公室、工资福利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与职业能力建设办公室、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与公共就业办公室、档案室。

下设机构：宝清县劳动保障监察局、宝清县人才服务中心、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总编制人数 1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1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108 人，离退休 62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780.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80.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3.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53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178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80.9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78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7.4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780.97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1780.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3.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5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780.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780.97 万元。其中：

1、208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1 年预算数为 1157.33 万元。

2、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1 年预算数为 3450.11 万元。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5.53 万元增加 4.51 万元，增加 12.7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等至此项费用相应增长。

4、210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1 年预算数为 81.44 万元。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5.53 万元。

6、20807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12 万元。

7、208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补助（款）2021年预算数为5484.55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1517.48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381.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4.14万元、津贴补贴413.32万元、奖金79.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5.5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32万元、住房公积金95.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93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01万元、印刷费1.3万元、手续费0.3万元、邮电费5.65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费1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5.4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11.53万元、退休费69.98万元、生活补助0.6万元、医疗费补助22.98万元、奖励金0.35万元。

4、项目支出10263.49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

本支出 1517.48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1.6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292.5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22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6.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35.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99.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6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54.5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3.92 万元、离退休费 81.5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1 万元。

6、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8687.55 万元，主要包括：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8687.5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01 万元、印刷费 1.3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邮电费 5.65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561.51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4台，价值76.37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4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485.14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直达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应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